

证券代码：831488

证券简称：华宏医药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华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华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现对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作出说明。

一、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：

本期公司税务稽查补缴 2012-2015 年度不可抵扣进项税共计 323,319.11 元，补缴 2012-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共计 475,469.27 元，纳税义务时间归属于以前年度，公司进行前期差错更正。

二、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公司采取追溯重述法更正以上前期差错，对 2016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更正情况如下：

项目	更正前	更正金额	更正后
应交税费	3,992,477.50	798,788.38	4,791,265.88
盈余公积	1,060,095.85	-79,878.84	980,217.01
未分配利润	7,706,540.88	-718,909.54	6,987,631.34

三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 5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调整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所作的合理修订和调整，会计差错更正事宜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，上述更正事宜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华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华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华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